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舜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00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檢驗後淨重零點肆貳公克），沒
收銷燬。

扣案吸食器壹組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
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白色
結晶1包，經檢驗後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（檢驗後淨重為0.42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
成品檢驗鑑定書可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規定沒收銷燬。扣案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
用，經被告供陳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
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
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